

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

所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0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年09月09日 114學年度第0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、「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」第五條，並所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系校外諮詢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。
- 第三條 委員由本所全體教師及校外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外委員包含建築業界代表、環境永續業界代表、公務代表以及校友代表等，由所長推薦人選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兩學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下列事項：
1. 提供本所教育目標之建議。
2. 提供對畢業生能力需求及期望等相關資訊。
3. 提供教育目標的執行辦法之建議。
4. 提供教育目標執行成效之改善建議。
5. 提供有關本所發展之相關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